

專案質詢

8-2-2-052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國內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人數日益增加，2011 年販毒吸毒的青少年人數相較 2009 年竟然增加了 56%，可見政府並未特別針對未成年者毒品使用的狀況加強宣導，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染上毒品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國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青少年人數為 1,317 人，相較於 2009 年的 843 人，竟然大幅成長了 56%。
- 二、在新竹檢警 7 月 2 日發動的掃毒行動，逮捕十七歲的少年毒販等六十六人，警方指出，昨天逮捕的八名毒販，都不到廿歲，向他們購買毒品被帶回的五十八人之中，年紀最小的是國二生，另有五名高中學生。
- 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毒品最輕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持有毒品則最少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青少年正職青春年華，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染上毒品甚至販賣毒品，除了要擔負刑責之外，更要接受長期的勒戒矯治，年少的青春將毀去泰半。
- 四、為了不讓青少年染上毒品，政府應加強緝查並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的刑責，杜絕青少年獲取毒品的管道。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

三、檢送「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 唐

飛

##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歷經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鑑於「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落實該法之執行，使行政行為達到公開、公平及透明化，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經全面檢視現行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所定行政程序之相關規定，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部分相關規定提升至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位階

（一）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雖係分別就本法第五條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及第七條聯合行為之意義所為之補充規定，然其內容似有限縮本法對於獨占事業及聯合行為之認定與適用之虞；又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命令停止營業期間之限制，為本法條文中所無之規定，惟其對違法人事業之權益影響甚鉅，有於本法中規範之必要，爰併予提升至本法位階，以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範本旨。（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

（二）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第四條「參加人之定義」、及同辦法第二十四條「外國多層次傳銷之管理」等規定，有逾越本法授權範圍之虞，爰亦提升至本法中，冀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增訂結合許可得附加附款之法律明文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結合許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得定合理期間附加條件或負擔之附款規定，宜比照本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體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提升至本法規定；復為健全結合事業之管理規範，增訂其未履行許可時所附負擔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

三、增訂聯合行爲例外許可決定之處理期間、附款種類與廢止規定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對人民申請處理期間之規定及本法結合許可之立法體例，增訂聯合行爲例外許可決定之處理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附款種類並無「限制」一項，爰將現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限制」附款予以刪除，冀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三)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爲「撤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爲「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可資參照。現行本法第十六條有關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後，得因特定情事變更而「撤銷」之法律用詞，爰修正爲「廢止」，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增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

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之義務、對參加人重大影響權益之「禁止行爲」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規定，均係限制傳銷事業之權利或課以其義務，或爲對參加人權益保障之重要事項，宜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爰予增訂，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四)。

五、增訂當事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及其授權依據

本法相關案件之查處結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相關程序與限制事項，另以法規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p> <p>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p> <p>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p> <p>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內，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雖係就獨占事業之認定予以補充規定，然外界偶有質疑其內容實質限縮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將之提升至母法位階，冀免爭議。</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p> <p>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聯合行為之意義之補充規定，其內容似有限縮本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聯合行為之適用範圍，而有逾越母法之虞。爰將之提升至本法位階，以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p>
<p>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p> <p>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p> <p>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p> <p>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按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避免法規命令逾越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範圍，爰將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三條一</p>

<p>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p> <p>前項結合之許可，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p>	<p>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p> <p>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u>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u></p> <p>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p> <p>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p> <p>一、加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p> <p>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p>
<p>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p>	<p>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新增。按事業結合所涉及之經濟情況萬端，本會依本法第十二條為事業結合之許可時，應有附加條款之必要。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結合許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得定合理期間附加條件或負擔之附款規定，宜比照本法第十五</p>	<p>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第四條「參加人之定義」及同辦法第二十四條「外國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提升為母法位階。</p>

<p>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或未履行許可時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體例，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升至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以符法制。</p> <p>按結合之許可，若未履行附加負擔，而無法律制裁效果之規定，在結合管理規範上不免有所疏漏，爰配合本法第十二條之修正，增訂結合事業未履行負擔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p> <p>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p> <p>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p>	<p>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p> <p>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p> <p>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p>	<p>一、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新增。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結合許可申請之處理期間有明文規定，茲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對人民申請處理期間之規定，爰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決定」之處理期間。</p>

<p>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p>	<p>業發展者。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p>	<p>業發展者。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p>
<p>按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有關附款之規定，其種類並無「限制」一項，爰配合將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二字刪除之，冀免爭議。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p>	<p>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p>	<p>」，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可資參照。本條規定聯合行為許可後，如發生所列情事變更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所得採取之措施，其性為使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效力，而非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廢棄，故應為「廢止」，而非現行條文所稱之「撤銷」，爰予修正，以符法制。</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條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條件、限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p>	<p>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將「限制」二字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參加人之告知、參加契約內容及與參加人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除本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p>	<p>一、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人民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冀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等解釋，可資參照。 二、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多層</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前條調查程序進行中，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p> <p>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除有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原則均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卷。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之查處結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是為渠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原則。</p> <p>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對於資料或卷宗之閱覽範圍雖有原則性之</p>	<p>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之義務、對參加人重大影響權益之「禁止行爲」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規定，均係限制傳銷事業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令其對參加人權保障之重要事項，宜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爰予增列，以符法律保留原則。</p> <p>三、另原規定之「除本法規定外」等文字為贅詞，併予刪除。</p>

<p>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時間、資料或卷宗之閱覽範圍、進行方式等相關程序事項及其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或未履行許可時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p>
	<p>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限制明文，然亦不排除各機關得視執掌所需，依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立法精神，另訂其他保密之法規依據；又行政程序法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認定、申請時間、資料或卷宗如何提供閱覽等相關程序問題，未臻明確，亦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爰於公平交易法中增訂明確之授權依據，俾主管機關得依所辦理。</p>	<p>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增訂許可附加負擔而未履行者，除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並得科處罰鍰之依據。</p>	<p>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營業之處分對於違法事業權益影響甚鉅，惟本法對於該項處分並未設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現行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命令停止營業期間之限制規定，立法精神雖佳，然有逾越母法之虞，爰將之提升至母法位階，以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範之本旨。</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為保障其不受干擾，爰將現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六條有關委員會對外不公開等相關規定，提升位階定於本組織條例，以強化其法源依據。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增訂委員會（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之明文，並就相關應保密及對外公開等事宜，授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另以法規命令定之，以符合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本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一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p> <p>委員會議中所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解密之條件與期間、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保障其不受干擾，特將現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六條，提升位階定於本組織條例，以強化法源依據。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爰於第一項但書明白宣示會議紀錄對外應公開之意旨。</p> <p>三、第二項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宜有明確之規定；且經過相當期間後，倘無影響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之顧慮，宜有對外公開之程序，以符合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本旨，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相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以資遵循。</p>